



# 内蒙古自治区应急管理厅

## 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评估合同

项目名称: 2025年危险化学品安全评估(20家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评估)

项目编号: NMGZCS-G-F-250182

甲方: 内蒙古自治区应急管理厅

乙方: 中国职业安全健康协会

签订日期: 2025年6月24日



# 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单位名称）：内蒙古自治区应急管理厅

乙方（供应商名称）：中国职业安全健康协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遵循本项目采购文件（编号：NMGZCS-G-F-250182）的各项规定和成交人投标文件的相关约定，为保护双方合法权益，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并承诺共同遵守。

## 一、乙方服务内容

20家危险化学品企业根据评估结果，一企一策制定安全管控措施。

**1.企业安全风险等级评估。**融合《化工过程安全管理导则》和《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导则》，制定评估检查表，对2023年、2024年开展评估的11个要素进行复评，并新增安全领导力、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应急准备与响应、事故事件管理、装置安全规划与设计、装置首次开车安全、本质更安全、安全文化建设、体系审核与持续改进9个要素的评估内容，其中本质更安全、安全文化建设两个要素为鼓励加分项。

评估过程注重企业安全管理制度体系建设，同时深入排查现场问题隐患，以现场问题隐患追溯管理漏洞，具体分为



三步。第一步通过文件资料审核、人员访谈、现场调研，获取客观诊断评价证据，列出问题清单，给出整改建议，整改建议应有相应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作为支撑。第二步对20个管理要素的检查要点运行情况进行打分。第三步将各检查要点分数求和计算各管理要素的得分和得分率，反应各管理要素的运行水平；将各管理要素得分按系数求和计算总得分，总得分与满分的比值为最终评估得分；根据最终评估得分划分企业安全风险等级，得分 $\geq 90$ 为蓝色等级， $90 > \text{得分} \geq 75$ 为黄色等级， $75 > \text{得分} \geq 60$ 为橙色等级，得分 $< 60$ 为红色等级。

**2.企业主要负责人履职能能力评估。**对企业主要负责人的履职情况进行综合测评，综合测评分三部分，一是按照《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考核评分表》，对主要负责人进行考核评分；二是结合企业实际情况编制考试试卷，在评估期间对企业主要负责人、管理团队及技术团队相关人员进行考试；三是将企业安全风险评估得分按比例计入最终得分。根据《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考核评分表》计算方法，通过三部分综合测评计算企业主要负责人履职能能力评估最终得分。

**3.安全生产责任险事故预防服务评估。**根据《应急管理部 财政部 金融监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交通运输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应急〔2025〕27号）和《内蒙古自治区应急管理厅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内蒙古监管局关



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和机械制造行业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内应急发〔2022〕32号)文件内容,制定《安责险评估检查表》,评估企业按要求投保安全生产责任险的情况,保险公司为企业提供事故预防服务及服务过程中专项费用提取、评估频次内容、评估质量效果等方面情况。

**4.现场培训服务。**针对企业安全风险等级评估和企业主要负责人履职能力建设评估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对企业相关人员开展现场针对性培训服务,提升相关人员安全管理、安全操作和应急处置能力。

**5.年度重点工作检查指导。**评估过程中结合工作实际同时开展《2025年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工作要点》及专项工作方案中部署的现场核查、督查、指导工作。

- (1) 重大危险源专项督导省级抽查;
- (2) 高危细分领域专家指导服务;
- (3) 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管控数字化智能化应用场景建设应用和提升工作督导;
- (4) 高危工艺岗位操作人员学历提升工作督导;
- (5) 精细化工企业反应安全风险评估报告复核;
- (6) 精细化工企业安全管理规范对照检查评估;
- (7) 许可复核工作。
- (8) 结合历年来指导服务工作情况,提出指导服务企业薄弱环节,整治提升方向,针对企业行业、工艺、装置、管理现状制定风险隐患排查表。



## 二、乙方服务范围

针对全区20家危险化学品企业，按照评估标准进行分类评估，出具一企一策安全评估报告（企业名单见附件，如遇企业停产等情况，由甲方结合实际情况进行随机调整后书面通知乙方），并对全区整体情况进行总结分析，形成专项分析报告。

## 三、乙方服务标准

（一）时间要求。服务时间分为三个阶段。第一阶段为首次评估阶段，时间为合同签订并生效之日起至2025年8月31日，进驻企业全面开展评估工作，形成评估意见，并提出整改意见，编制评估报告；第二阶段为复查阶段，时间为2025年9月1日至2025年10月31日，对首次评估企业发现的问题整改进展情况进行复核，完善评估报告；第三阶段为验收阶段，时间为2025年11月30日前，针对自治区应急管理厅组织专家对评估报告提出的问题进行修改完善，将最终评估报告报自治区应急管理厅。上述第一、二阶段的具体时限可根据评估工作任务推进情况适时调整。

（二）建立专家指导服务工作机制。采取专家指导服务工作方式开展安全评估。专家组应由安全基础管理、化工工艺、设备、电气仪表、设计总图、消防与应急管理等方面的专家组成，首次评估专家不少于7人、复查专家不少于4人，专家组实行组长负责制。专家组对发现的问题和隐患要如实记录并向企业反馈，并依据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提出



整改意见。

#### 四、甲方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可根据指导服务情况派员参加，并对指导服务工作提出要求，乙方应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力所能及的范围内予以满足。

(二) 乙方按甲方要求赴有关企业进行安全评估时，甲方应予以配合，甲方在法律许可范围内督促项目涉及企业及相关人员配合乙方实施现场访谈、勘察等事宜并向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及工作资料等。

(三)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

#### 五、乙方权利和义务

(一) 乙方配备的安全评估专家应符合相关专家要求，且满足安全评估需要。

(二) 乙方应在制定指导服务工作方案并经甲方同意后开展指导服务相关工作，每一阶段服务完成后，乙方应专题向甲方报告工作情况并形成专题工作报告。

(三) 依据合同中甲方约定的要求、内容及范围开展安全评估工作，在合同约定时间内向甲方提交符合相应要求的安全评估报告；若安全评估对象企业在合同时限内存在停产等特殊情况，乙方根据甲方调整情况对有关企业开展安全评估。在评估工作结束3个月内，对被评估企业有关咨询事项进行认真答复，给出可行性建议。

(四)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标准提交安全评估报告，如乙



方提交的安全评估报告质量达不到甲方组织的专家验收要求，乙方应及时予以修改完善，增加的费用由乙方自理，经修改后的报告因乙方自身原因仍达不到要求，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照实际工作量结算费用并返还已收取的剩余服务费。

(五) 遵守国家法律和职业道德，信守为甲方及相关企业保密的承诺，不得将相关企业的技术资料以任何方式泄露给第三方，无论合同是否变更、解除或终止，乙方均应承担保密义务，保密期限为永久。

(六) 乙方在此声明保证其所提供的服务及所涉及的文字、声音、图像、信息、技术等未侵害任何第三方权益，并保证甲方不会受到任何第三方的干扰。如因乙方原因产生任何针对甲方的争议、索赔、诉讼，乙方应承担因此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交通费、住宿费等）并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 六、纪律要求

乙方应保证相关专家在工作期间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评估服务期间严禁饮酒，不参加宴请，不收受礼金，不借机推销和承揽业务。乙方应实行组长负责制，工作及休息期间统一行动，保持联络畅通，如出现身体不适或遇到突发特殊情况要及时与组长或工作秘书取得联系。严格保守工作秘密及企业技术、商业、信息秘密。

## 七、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一) 根据成交通知书的内容，合同总价金额为：大写人民币壹佰玖拾玖万元整；小写：1,990,000.00元（含税、差旅费、人工费等乙方履行本合同约定内容所需全部费用，税率为6%，合同签订后，乙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二) 付款方式：在双方签订合同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30%，即597,000.00元，人民币大写：伍拾玖万柒仟元整；乙方在完成工作任务50%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40%，即796,000.00元，人民币大写：柒拾玖万陆仟元整；乙方在提交所有企业的最终版安全评估报告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的30%，即597,000.00元，人民币大写：伍拾玖万柒仟元整。

其他约定：以电汇的方式，将该款项汇到乙方以下账户

乙方开户名称：中国职业安全健康协会

乙方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惠新支行

乙方开户账号：0200006309026400165

乙方开户银行行号：102100000634

甲方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内蒙古自治区应急管理厅

开户银行名称：建设银行呼和浩特腾飞路支行

基本存款账户账号：1500170662805250312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11150000MB1530580B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提供合格发票，否则甲方付款期限顺延，

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 八、违约责任

除不可抗力外，乙方因自身原因违反本合同有关期限约定的，超出10个工作日后自第二天起，每延期一天，按合同价款的0.5‰向甲方赔偿损失。乙方在接到甲方开展安全评估通知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无故不开展安全评估工作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已收的前期费用，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支付合同价款1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损失。

除不可抗力外，甲方在合同规定的付款期限后逾期超过30个工作日未付款的，则自超出30个工作日的第二天起，甲方应以合同价款的0.5‰比例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承担赔偿责任。甲方未按时组织专家开展验收工作的，不视为乙方逾期交付成果的依据，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和赔偿。

如任意一方存在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行为，守约方有权要求更换工作组成员，情节严重的，双方均有权要求中止合同。

## 九、合同期限

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自本合同签订并生效之日起至2025年11月30日止。

## 十、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二)



0210015

种方式解决：

- (一)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十一、补充与附件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甲乙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协议。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协议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协议项下的债权债务关系，未经双方书面同意不得转让给第三人。

## 十二、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它

- (一)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 (二) 本合同一式陆份，由采购单位执贰份、供应商执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三) 本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以下无正文)

甲方：采购单位名称（盖章）：内蒙古自治区应急管理厅

地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腾飞南路40号地矿西副楼

邮 编：010010；电话：0471-4824537；传真：0471-4824537

甲方：采购单位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2025年6月24日

乙方：供应商名称（盖章）：中国职业安全健康协会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惠新西街17号科研大厦203

邮编：100713；电话：010-64464724；传真：010-64464724

乙方：供应商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华强

2025年6月24日